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黄山九龙峰自然保护区 社区共管案例 大同最佳实践

黄山绿满江淮自然保护中心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协同推进,是新时代生态治理的重要课题。黄山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作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的关键区域,其周边社区的治理实践对全国同类保护区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地处保护区南门、新安江源头的大同村,在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禀赋的同时,直面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在长期探索中构建了系统性社区保护地共管机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黄山样板”。本文以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共管实践为核心,系统梳理其发展概况、实践举措、实施成效、经验总结及完善建议,全面呈现这一基层生态治理最佳实践的全貌,为同类乡村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提供实践参考。

一、自然保护区共管实践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主要采用传统的政府单一治理模式。这种管理方式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随着生态保护事业的不断深入发展,其局限性正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资金保障、人力资源、空间规划和公众参与四个维度面临挑战。

第一,资源瓶颈约束日益凸显。对于保护区管理机构而言,其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国家保护区专项资金以及少量社会捐助。然而,这种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模式,难以满足保护区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随着保护标准的提高和管理范围的扩大,资金总量不足、资源分配不均衡、投资结构不合理的矛盾愈发突出。这一困境严重限制和影响了保护区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使得许多必要的保护措施、设备更新和科研项目因经费匮乏而难以落地。

第二,人力资源薄弱问题突出。保护区普遍面临专业管理人员编制短缺、基层巡护力量薄弱的问题。管理机构往往仅有数名在编人员,却需要承担广袤保护区域的综合管理职责。这种人员与管理面积的严重失衡,导致日常监管、科研监测、执法巡查等核心工作难以全面、有效地覆盖。保护区管理机构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不仅影响工作质量,也难以应对日益复杂和增长的保护管理需求。

第三,多元治理机制严重缺位。目前我国自然保护区公众参与的渠道与机制尚不健全,管理手段和方式较为传统,缺乏多元化的治理机制和创新模式。传统的政府单一治理模式高度依赖政府管理机构,未能有效构建起吸纳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居民、市场主体乃至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平台和机制。这一缺位不仅可能加剧前文所述的资金、人力、空间规划问题,更可能从根本上制约保护区应

对复杂生态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

第四，分片区隔管理隐患明显。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整体性与连通性存在显著缺陷，严重制约了其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当前，我国的众多自然保护区，普遍缺乏国家或区域层面的系统性规划。在保护地体系建设过程中，未能将构建生态廊道、恢复景观连通性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导致保护地在空间上呈现出高度破碎化的分布格局。分片区隔的“孤岛化”管理可能阻断野生动物迁徙的关键路径，削弱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外部扰动的恢复能力与韧性，进而影响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稳定与存续，难以实现区域整体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面对上述一系列深层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地指出：要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着力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这一重要指示为新时代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也为摆脱传统管理模式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了根本遵循。

自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以下简称《财政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专门规范和指导“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总体方案》确立了“国家主导、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新模式”，并在财政上要求“广泛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指导意见》则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确立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在发挥政府主体作用的同时，“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财政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在建立财政支持政策体系的过程中，积极创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积极性。

这些政策文件共同构建了自然保护地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在“共建”层面，强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保护地

建设，形成合力；在“共治”层面，倡导建立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等多样化治理模式，实现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化；在“共享”层面，通过多渠道资金投入和利益分享机制，让各参与主体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也能合理分享生态保护成果，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这一理念的确立，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区治理正在从传统的政府单一主导模式，向更加开放、包容、高效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发生深刻转变。

2018年3月，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桃花源）、安徽绿满江淮与黄山区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安徽黄山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委托管理协议书》。依据该协议，桃花源和安徽绿满江淮合作在安徽成立了在地注册的黄山市黄山区绿满江淮自然保护中心（简称绿满江淮），并由其具体开展保护管理工作。此后，绿满江淮先后承接了来自黄山风景区管委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陶氏化学等政府机构、基金会及企业的环境宣教项目并落地实施。

绿满江淮作为一个长期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组织，始终坚持以“通过保护环境行动、公众环境教育倡导和公民社会的推动，促进安徽人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使命。在自然保护区治理和建设方面，绿满江淮进行了积极的探索：2017年，成立蚂蚁森林洋湖保护地，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公众参与筹建的保护地；2018年，正式参与黄山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自2020年开始，进一步筹建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和上岭村社区保护地，持续完善现有的自然保护区治理体系。至2023年，绿满江淮将工作重心转型，专注于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社区发展、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自然教育与生态旅游等方向。截至目前，已成功开展青少年独立营、亲子团、企业团建、公益考察等150余场活动，累计参与者超过7000人次。

二、大同村社区保护地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保护自然生态，将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建设美丽乡村。大同村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呈现出独特的自然风光和生物多样性，成为探索社区保护地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样本。

大同村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是一座深藏于黄山主峰西南侧群山环抱之中的典型皖南村落。全村村域面积约22平方公里，下辖13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1300余人，常住人口以中老年人为主。村庄距宏村镇政府所在地约8

公里，距黄山风景区南大门约 20 公里，有乡村公路与镇区相连，但内部交通仍以山区便道为主，部分自然村组依山就势、分布较为分散。漫步村中，白墙黛瓦的徽派民居与四周的青山绿水相映成趣，展现出浓郁的皖南乡村韵味。然而，与许多山区村落一样，受城镇化进程影响，大同村也面临着人口老龄化和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现实挑战，留守的村民多为长者，部分传统技艺和乡土知识面临传承断层的风险，但这也使得村庄保留了相对淳朴的乡土社会传统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记忆。

正是这种相对隔绝的地理位置，为大同村保留了一片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宝地。村庄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山峦起伏、沟谷纵横的地形在 300 米至 800 米的海拔高差间，孕育了极为多样化的生境类型。大同村社区保护地与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殷溪岭紧密接壤，同时毗邻黄山风景区和塔川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大同村是世界文化遗产——宏村的上流水源地，也是新安江的重要源头之一，其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功能直接关系到下游宏村景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村域内分布着大片保存完好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90%，是众多珍稀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家园。2021 年至 2022 年的红外相机监测数据显示，这片山林中栖息着极为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包括黑麂、中华穿山甲、华南梅花鹿、白颈长尾雉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以及中华鬣羚、黄喉貂、白鹇、藏酋猴、猕猴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植物资源同样丰富，南方红豆杉、兰花、六角莲、七叶一枝花、黄精、黄山杜鹃等珍稀保护植物和重要经济植物在此繁茂生长，构成了一个完整而珍贵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这样优越的生态环境，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却与村民“靠山吃山”的传统生计模式存在着微妙的张力。在社区保护地建立之前，大同村的经济来源较为单一，村民主要依靠传统农作物种植、山林采集和外出务工维持生计。由于耕地多为山坡梯田，面积有限且产出效率不高，部分村民对周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较深，采集野生药材、茶叶乃至狩猎捕鱼曾是补贴家用的重要手段，这种生计方式客观上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压力。近年来，随着社区保护地模式的引入和推进，这一局面发生了显著转变。在政府和绿满江淮等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村庄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经济产业结构也迎来了优化升级。大同村积极探索“党建

引领+多元主体+农文旅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土地流转和资源整合，逐步打造起绿色种养循环产业链。绿满江淮向村民免费发放青梅苗木，支持发展青梅种植；同时开展石斑鱼增殖放流项目，既恢复了溪流原生鱼类种群，也为生态垂钓等体验项目打下了基础。依托紧邻宏村的区位优势，大同村正努力发展森林康养、自然观察、乡村研学等绿色产业，寻求与宏村文化旅游形成差异化互补的生态旅游路径，逐步构建起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可持续之路。

回顾大同村社区保护地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晰地勾勒出三个递进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传统依赖期，大致从村庄形成至 2020 年之前。在这一漫长时期，村民们依靠传统农耕和山林采集维持生计，人与自然之间维持着一种相对脆弱的平衡关系。然而随着人口增长和资源索取强度的加大，盗伐盗猎等破坏性行为时有发生，生态退化与贫困问题相互交织，形成了发展的困局。第二阶段为转型探索期，时间跨度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在绿满江淮的推动下，大同村与绿满江淮等组织签订了社区协议保护合作协议，标志着村庄从传统资源依赖型发展模式向保护与发展协同的新型治理模式转型。这一阶段，大同村成立了巡护队，制定了村规民约，村民的生态保护意识开始觉醒，青梅种植等替代生计项目也相继落地，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制度与思想基础。第三阶段为融合发展期，自 2024 年至今仍在持续深化。经过前期探索，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协同效应日益显现，盗伐盗猎现象大幅减少，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稳步恢复，绿色产业初具规模，村民收入渠道不断拓宽。更重要的是，村民们已从被动的管理对象转变为主动的治理主体，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开始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如今的大同村，正在探索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社区主导的可持续振兴之路，其经验对于皖南山区乃至更广泛区域内的类似村庄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和借鉴意义。



图 1：大同村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大同村景观

三、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共管实践

(一) 构建社区自主管护体系，筑牢一线生态安全防线

1. 组建专业化、本土化社区巡护队伍

以大同村为重点区域，公开选聘多名本土村民组建专职社区巡护队，管护面积达 17.05 平方公里。队伍优先吸纳熟悉山林地形、了解野生动物习性、曾从事狩猎的村民加入，通过身份重塑、岗位赋能、制度约束，推动其从“山林猎手”向“生态守护者”稳定转型。

巡护队承担八项核心职责：日常巡山护林、河道巡查管护、入山口哨卡检查、野生动物红外监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规行为劝阻制止、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协助联合执法行动，实现保护区与社区交界地带全天候、全覆盖、全要素管护。

统一配备巡护服装、巡护日志、GPS 定位终端、工作记录仪等装备，在关键栖息地、交通要道、水源区域布设 7 台红外相机，平均每 2 公里布设 1 台监测设备，对华南梅花鹿、黑麂、中华穿山甲、豹猫、中华鬃羚等 29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形成“地面巡护+空中/红外监测”立体管护格局。



图 3：大同村社区巡护队身着统一服装，在山林间开展常态化巡护

2. 建立制度化、可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将禁渔、禁猎、禁伐、水源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护义务、奖惩条款全面纳入新版村规民约，以制度化形式明确村民生态保护责任，形成全民共同遵守、共同监督的行为准则。

同步制定《哨卡值守制度》《联合巡护工作规程》等一套管理制度，实现管护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责可追。对巡护队员实行出勤到岗、巡护里程、隐患发现、宣传成效、监测数据质量“五位一体”综合量化考评，考核结果直接与劳务补贴、评优评先、续聘资格挂钩，以刚性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社区管

护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作为”。



图4：“维护生态平衡，禁止一切捕鱼行为”指示牌

3. 构建联防联控与联合执法协同机制

与黄山九龙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建立定期联合巡护制度，开展交叉巡查、联合排查、信息共享；联合宏村镇林业派出所、镇综合执法中队建立快速响应与联动执法机制，对非法捕猎、电鱼毒鱼、滥采滥挖、违规入山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哨卡检查站，对进山人员、车辆、携带物品实行实名登记与安全检查，从源头阻断破坏生态的行为。项目实施以来，累计有效拦截非法入山、违规捕猎等行为 40 余次，实现保护区核心区零盗猎、零非法进入、零重大破坏事件，生态安全屏障全面筑牢。



图 5：九龙峰保护区与大同村联合开展巡护，形成管护合力

（二）开展全域生态宣传教育，凝聚社区共建保护共识

1. 深化社区走访与需求摸排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项目团队与巡护队联合开展专项走访 98 次，覆盖 206 人次，基础走访 50 户，全面摸清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生态保护痛点、产业发展难点，形成专项走访报告、需求清单、问题台账，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巡护队员同步开展入户政策宣讲，用乡土语言讲解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生物多样性价值、水源地保护意义，把政策讲透、把道理讲清、把收益讲明，推动保护理念入脑入心。



图 6：项目团队与巡护队联合开展入户走访

2. 实施多元化宣传与公共参与行动

开展禁渔禁猎专项宣传行动，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手册、村内广播、入户宣讲等形式，实现全村全覆盖、无死角。组织河道清洁专项行动 16 场，累计参与村民超 800 人次，清运河道垃圾 2887 斤，流域水环境明显改善，溪流清澈、岸绿景美，石斑鱼等本土水生生物数量稳步恢复。

创新开展“好邻居”生态共建、新春送春联、生态文化节、环保知识课堂等

主题活动，将生态保护融入乡村民俗、文化生活、节日庆典，让村民在参与中接受教育、在实践中增强认同。

建立社区环保知晓率考核机制，定期开展问卷调查与效果评估，动态优化宣传内容与方式，不断提升村民参与度与支持率。



图 7：村民开展河道垃圾清理



图 8：社区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现场

3. 培育社区自组织与示范引领体系

孵化成立大同村妇女环保小组，常态化参与河道清理、环境监督、生态宣传、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成为社区保护的重要力量。选树优秀巡护队员、生态示范户、环保家庭等先进典型，通过口头表扬、公示表彰、物质奖励、宣传推广等方式强化示范引领，以身边人带动身边人，营造“人人都是管护员、户户都是守护者、全村共护一片绿”的浓厚氛围。



图 9：大同村妇女环保小组开展志愿服务

（三）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实现保护与受益对等平衡

1. 全省首创村级横向生态水补偿机制

立足大同村作为宏村水系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生态屏障区的关键功能定位，推动上下游协同保护、利益共享。在政府与社会组织协调下，大同村与宏村村正式签订生态补偿协议，开创安徽省村级横向生态补偿先例。宏村村作为下游直接受益主体，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大同村水源地保护、巡护队伍保障、河道治理、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资金使用实行全程公示、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生态保护上，形成“上游用心保护、下游稳定受益、双向共赢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图 10：两村签署生态补偿协议，实现上游保护与下游受益良性循环

2. 落实管护岗位补偿与生计保障

为巡护队员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劳务报酬，将生态保护转化为村民“家门口、稳收入、有尊严”的就业岗位，让保护者有回报、守绿者得实惠。对因实施生态保护政策、生产经营受限导致收入减少的农户，通过产业扶持、技能培训、优先用工、产品代销等方式给予多元化补偿与帮扶，最大限度化解保护与生计矛盾。

（四）推进生态产业与可持续生计，破解保护发展矛盾

1. 发展生态种植，构建绿色替代生计体系

实施青梅套种示范工程：组织村民赴青梅种植基地考察学习 2 次，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免费发放青梅苗木 3200 株，在 150 余亩茶园规范套种，吸纳 10 名妇女稳定参与种植、管护、采收，实现“以茶养林、以林促收、长短结合”。

推进有机茶提质升级：打造有机茶社，推广生态种植模式，减少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提升茶叶品质与绿色附加值，推动从“普通茶叶”向“生态好茶”转变。

培育保护地友好产品：筛选茶叶、笋干、蜂蜜、青梅、山野菜等 8 款特色生态产品，建立统一品质标准、生产规范与溯源体系，打造“大同社区保护地”绿

色品牌。



图 11：村民领取青梅苗木



图 12：大同村青梅种植示范基地建立

2. 发展生态旅游与自然教育，打造绿色增收新引擎

联合开发4条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编制生态旅游手册，打造集森林体验、水源探访、野趣观察、古村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游憩产品。



图 13：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实地考察

提档升级“源溪山房”特色民宿，完善住宿、餐饮、研学、接待设施，打造与宏村文旅错位互补的生态旅居目的地。



图 14：“源溪山房”特色民宿

系统开发4套自然教育课程，涵盖生态调研、巡护体验、植物科普、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监测、两栖动物观察等内容，面向青少年、企业、公益团队开展研学实践。

截至目前，累计接待新东方文旅、陶氏企业等团队30余批次，游客超600人次，自然教育课程参与399人次，生态旅游逐步成为村民稳定增收支柱。



图 15：公益团队研学实践

3. 培育社区导赏员，赋能村民就地增收致富

开展社区导赏员、安全员、讲解员系统化培训，邀请自然教育师、保护区专家、文旅行业导师现场教学，内容包括动植物识别、讲解技巧、安全应急、服务礼仪、线路引导等。3名优秀巡护队员通过考核持证上岗，具备独立带队、讲解、组织活动的专业能力，成为社区生态旅游的“本土代言人”。



图 16：社区导赏员现场讲学

通过参与生态旅游服务，20 余名村民实现稳定增收，累计增收超 3.3 万元，人均最高增收 4210 元；预计青梅挂果后，可带动 80 户村民户均年增收 2000 元以上，实现“保护生态、就地就业、稳定增收”三重效益。



图 17：导赏员聚餐交流

4. 强化市场对接与品牌化运营

2025年6月组织社区友好产品赴上海世界500强企业专场展销，现场销售额达11693.05元，有效打开高端市场。持续对接杭州、南京、上海等长三角城市渠道，搭建“社区直供城市”产销对接链条，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村民收益。



图 18：大同生态产品在上海企业展销

注册“大同社区保护地”公共品牌，统一包装、统一宣传、统一标准，提升产品辨识度、公信力与市场竞争力。

5. 实行合作社统一运营，推动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成立乡村运营专业合作社，统筹负责生态种植、民宿管理、研学接待、农产品销售、品牌运营等业务，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生产、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统一分红”。

通过合作社模式，有效避免分散经营、无序竞争、压价压质等问题，推动小农户对接大市场，让更多收益留在村、留给民，确保保护有贡献、劳动有回报、发展可共享。



图 19：大同村生态农产品参展热销，生态价值加快转化为经济价值

四、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共管成效

自大同村成立社区保护地以来，生态保护成效显著，盗伐盗猎现象大幅减少，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恢复。村民收入来源多样化，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社区凝聚力增强，村民环保意识显著提高，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一）村干部和村民的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高

在过去，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附近村镇的村民人均农田少且年收入低，很大程度上依赖对自然资源的获取，如采集、狩猎等。九龙峰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盗伐盗猎时有发生，导致保护区周边天然林破碎化严重。在流经保护区的溪流里还存在非法捕鱼的现象，包括使用明令禁止的药鱼、电鱼等情况。如今，村干部通过培训和实践，深刻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引导村民参与环保活动。村民们在亲身参与中，逐渐摒弃了传统破坏性生产方式，转而支持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了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村民们参加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巡护队，定期巡查山林，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有效保护了社区保护地的自然环境。村民们在实践中逐渐认识到，生态保护不仅是责任，更是福祉的源泉。



图 20：村民参与生态保护宣传活动

（二）生物多样性恢复显著，珍稀物种频现

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内已形成稳定的珍稀动物群落，栖息着大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包括黑鹿、梅花鹿、白颈长尾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涵盖豹猫、中华鬣羚、藏酋猴、黄喉貂、白鹇等物种；另有三有保护动物食蟹獐在此繁衍生息。该保护地生态系统同时孕育了丰富的珍稀植物资源。已查明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南方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兰花、六角莲、七叶一枝花等重点物种，并分布有黄精、黄山杜鹃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植物种群，形成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图 21：红外相机拍摄到的白鹇

（三）村民收入结构优化，生态旅游和生态产品销售成为新增长点

近年来，大同村在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帮扶下，村庄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村民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之前，村民们的经济来源以传统农作物种植、采集和狩猎活动，以及外出务工为主。现阶段，大同村通过多种创新路径推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在绿满江淮的帮助下，村民们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多元主体+农文旅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土地牵引和资源整合，打造了绿色种养循环链，并结合当地生态优势发展生态农业、采摘观光和网红民宿等产业，实现了第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同村正朝着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目标稳步迈进。

（四）社区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村规民约有效落实

社区保护地模式的推行，不仅带来了生态和经济效益，更深刻改变了大同村的基层治理格局。在绿满江淮的协助下，大同村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社区共管的制度规范，涵盖巡护管理、资源利用、纠纷调解等多个方面。特别是在规范自然资源利用方面，村民们共同协商制定的村规民约得到了有效落实，对于采野茶的时间、范围、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既保障了村民的合理收益，又避免了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破坏。村民们在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过程中，议事协商能力和集体行动能力不断增强，村庄自治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

（五）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宜居品质稳步提升

随着社区保护地建设的深入推进，大同村的村庄面貌和人居环境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在生态保护理念的引领下，村庄开展了系统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转运，生活污水通过生态化处理设施得到有效净化，村内溪流、池塘等水体质量明显改善。村庄道路硬化率和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公共活动空间和休闲设施逐步完善，村民的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显著提升。更为重要的是，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整洁的村容村貌为大同村赢得了更多的外部关注和发展机遇。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项目的引入，不仅带来了经济收益，也促进了城乡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理念碰撞。村民们在接待外来访客的过程中，更加珍视自身的生态资源和文化传统，对本村的自豪感和认同感不断增强。如今的大同村，正在从一个相对封闭、落后的传统山村，逐步转变为一个生态优良、治理有序、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的现代化美丽乡村，其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既是社区共管成效的直观体现，也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图 22：整治后的大同村村容村貌

五、大同村社区共管实践经验总结：多元协同机制下的乡村社区主体激活

（一）多元协同机制：治理生态位分化下的主体功能与边界

大同村的社区共管并不是简单的多方参与，而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套分工清晰、衔接顺畅的协同机制。其关键在于，不同主体并非都参与一点，而是围绕各自资源禀赋与能力边界，占据相对稳定的治理位置，形成具有差异化功能的“生态位”。在此基础上，通过制度、项目与日常运作的不断磨合，构建起“制度供给—资源转译—科学支撑—在地执行”的运行链条，使生态保护从阶段性项目转变为可持续的治理实践。

生态位分化·功能互补·协同嵌合·价值共创·可持续发展



图 23：基于治理生态位分化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模型

1. 政府：制度主导型生态位——把方向、守底线、保供给

在整个共管体系中，政府更多扮演“定规则、搭框架”的角色，而不是直接介入具体执行。

一是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地方发展议程，通过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统筹生态补偿与项目资源，为社区共管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制度依据，使相关工作从“项目尝试”转为“正式事项”。二是在执法与监管层面，通过发布禁渔通告、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对破坏生态的行为形成刚性约束，确保规则具有可执行性。三是通过示范创建与荣誉激励，如推动申报 OECMs 案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将地方实践纳入更高层级的评价体系，提升其外部认可度。四是在公共服务方面，持续推进道路亮化、饮水安全、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社区开展共管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从生态位来看，政府并不直接承担日常管护，而是通过制度、资源与规则，为其他主体的行动划定边界、提供保障，这一功能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

2. 社会组织：转译中介型生态位——把资源变成行动

社会组织在大同村的作用非常具体，不是“参与”，而是把外部资源真正变成社区可以用、愿意用的工具和机制。

首先是在前期阶段，协助开展社区调查、基线调研、协议签订以及保护地挂牌等工作，把一个抽象的保护理念转化为一套可以操作的制度安排。其次，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制定巡护路线、统一监测标准、规范数据记录和红外相机管理，逐步建立起一套可复制的管护体系，使原本依赖经验的工作变得有章可循。再次，通过持续性的培训（巡护安全、物种识别、应急减灾、导赏服务、青梅种植辅导等），把专业知识转化为村民可掌握的技能，解决“想做但不会做”的问题。同时，在资源层面，对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GEF 小额赠款项目，引入资金与项目支持，并通过媒体传播扩大影响力，使地方实践获得更多外部关注。此外，通过搭建“政府—高校—社区—企业”的协同平台，将分散的资源串联起来，形成稳定的合作网络。

可以看出，社会组织的核心作用不在于“多做事”，而在于把政策、资金和知识转化为具体行动路径，弥合制度与实践之间的断层。

3. 高校与科研院所：认知生产型生态位——让治理有依据

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介入，使大同村的保护实践逐步摆脱“凭经验”的状态，转向基于数据和分析的决策方式。

一方面，通过一系列专项研究（如水回馈项目、两栖动物调查、昆虫多样性分析、森林恢复方案、气候风险评估等），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生态本底数据库，使“保护什么、哪里重要”变得清晰可见。**另一方面，将研究成果直接嵌入管理过程**，例如根据监测数据优化巡护路线，根据栖息地评估调整修复重点，根据风险分析完善应对策略，使科研不再停留在报告层面，而是转化为具体决策依据。更重要的是，这类主体提供的是一种持续性的认知支持：随着数据不断积累，管理也可以不断调整，从而形成“监测—评估—优化”的循环机制。

因此，其生态位并不在一线执行，而在于为整个系统提供判断依据和调整方向。

4. 乡村社区：实践嵌入型生态位——把事情长期做下去

社区是所有机制最终落地的地方，其作用看似基础，但实际上最难替代。

一是信息优势。村民熟悉山林、水系和物种分布，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这种在地知识是外来主体难以获取的。**二是执行能力。**通过组建巡护队，承担日常巡护、监测和维护任务，使管护工作具有连续性，而不是依赖阶段性行动。**三是社会关系网络。**在熟人社会中，很多行为并不依赖正式制度，而是通过相互监督与口碑约束来维持，这在实际中往往更有效。**四是生活嵌入。**生态保护并不是额外增加的一项工作，而是逐渐融入日常生产生活，使其成为一种习惯，而非负担。换句话说，社区的价值不在于做多少，而在于能否长期、稳定地把事情坚持下去。

上述四类主体并不是各自独立运行，而是在实际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从运行链条来看，可以概括为：政府提供制度与资源、社会组织将其转化为项目与工具、高校提供数据与分析支撑、社区负责具体执行，并在实践中反馈问题。这一过程并非单向流动，社区在执行中发现问题，经由社会组织整理后反馈给高校与政府，由高校进行分析，政府再据此调整政策或投入方向，由此形成一个持续修正的过程。在横向关系上，各主体之间也存在紧密配合。高校的研究需要通过社会组织转化为社区可操作的方案；政府的政策需要通过社会组织和社区共同落地；社区的实践经验又反过来为科研提供数据来源。正是在这种

纵向衔接与横向协同的共同作用下，不同生态位之间实现了较为顺畅的“嵌合”，避免了职责重叠或空缺。

（二）社区主体性激活路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与情感共塑

在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结构下，社区并非被动执行单元，而是治理能否持续运行的关键主体。大同村的实践表明，社区主体性的激活并非依赖单一激励，而是通过责任、利益与情感三类机制的协同作用，逐步实现从“被动参与”到“主动治理”的转变。其内在逻辑在于：通过权责匹配降低参与门槛，通过利益联结增强参与动机，通过情感认同稳固长期参与基础。

责任共担 · 利益共享 · 情感共塑 · 协同驱动社区持续参与



图 24：社区主体性激活的三维路径

1. 责任共担机制：权责匹配下的可持续参与

作为一种公共物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的公益性、非排他性等属性。一般而言，环境的这种公共物品属性能够激发居民的责任感和公共精神。大同村在责任配置上并未采取简单的任务下沉，而是强调“能力适配”与“边界清晰”，形成分层分类的责任分担体系。

一方面，在具体操作上，通过签订社区保护协议、建立巡护责任清单等方式，将生态巡护、河道管护、入山检查、隐患排查、环境整治等事务明确纳入村民日常职责范围，并以自然村或小组为单位划分责任区，落实到具体人员，避免责任悬置。同时，成立常态化运作的社区巡护队伍，通过轮值制度和分工安排，确保日常巡护工作的连续性与可执行性。

另一方面，在权责关系上，坚持“基础事务社区承担、高阶事务外部支撑”的原则：社区负责日常性、在地性事务，政府负责制度制定与执法保障，社会组织提供培训与运营支持，高校承担科研与规划任务。这种分工避免了将复杂治理任务简单压给社区，使其在能力范围内承担责任，既提高了执行效率，也降低了参与成本。

通过制度化的责任分配与组织化的执行机制，社区逐步形成稳定的参与结构，使生态保护从阶段性动员转向常态化运行。

2. 利益共享机制：多元收益结构下的内生动力构建

在日常生活中，地方环境从来不是“田园牧歌”式的桃花源，而是发挥着多样化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功能。针对生态保护中普遍存在的“保护与发展张力”，大同村通过构建多层次利益联结机制，将生态价值转化为可感知、可分配的现实收益，从而激发社区持续参与的内在动力。

首先，在制度层面，探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例如通过上下游之间的水资源利益联结，由受益区域向保护区域提供资金补偿，使生态保护行为获得稳定的外部回报。这种机制将原本外部化的生态收益内部化，强化了保护行为的经济正当性。

其次，在就业层面，通过设立巡护岗位，将生态管护转化为稳定的劳务收入来源。巡护队员按月或按任务获得报酬，使生态保护从“义务行为”转变为“有保障的工作”，提升参与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再次，在产业层面，推动生态资源的价值转化。依托青梅、有机茶等特色资源，以及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新业态，通过合作社统一运营、品牌化销售，实现村民对生态增值收益的共享。这一过程不仅拓展了收入来源，也强化了村民对生态资源的依赖与保护意愿。

通过“补偿+就业+产业”的复合型收益结构，大同村逐步建立起“保护即收益”的激励逻辑，使生态保护行为具备持续的经济基础。

3. 情感共塑机制：认同建构与内生约束的形成

从现实情况看，政府主导的环境治理措施和环境治理的市场化路径对居民主动参与环境治理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在责任与利益之外，情感与认同是维系社区长期参与的重要基础。大同村通过多种方式，将生态保护从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认同。

一是在荣誉激励方面，通过评选生态示范户、优秀巡护队员等方式，对积极参与者进行公开表彰，并在村内形成可见的荣誉体系。这种象征性激励强化了个体的社会认同，也在熟人社会中产生示范效应。

二是在文化嵌入方面，人们不仅将环境看作物质的存在，而且赋予环境以文化层面的价值和意义。通过生态文化节、环保宣传活动、文物祠堂设置展厅等形式，将生态保护理念融入集体活动与公共叙事之中。同时，将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使其成为社区内部的行为规范，而非外部强制。

三是在日常互动层面，通过巡护实践、集体行动等过程，增强村民之间的协作与联系，逐步形成基于信任与共同目标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关系网络本身也成为一种非正式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形成压力。

通过荣誉、文化与互动三重路径，社区成员在参与过程中获得尊重与价值感，逐步形成“我是守护者”的身份认同，实现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的转变。

上述三类机制并非独立运行，而是相互支撑、协同作用：责任机制解决“能不能参与”的问题；利益机制解决“愿不愿参与”的问题；情感机制解决“能否长期参与”的问题。三者共同构建起社区主体性激活的完整路径，使生态保护从项目推动转向内生驱动，为多元共治体系的稳定运行提供基础支撑。

六、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共管完善建议

大同村社区保护地模式经过数年的实践探索，在生态保护、社区发展和治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一）面临的主要问题

1. 人口结构失衡，人力资源支撑不足

目前大同村面临典型的人口老龄化和青壮年劳动力外流问题。常住村民以老年人为主，青壮年劳动力大多选择到黄山风景区或周边城市务工，村内空心化趋势较为明显。这种人口结构带来了多重挑战：首先，社区保护地的日常巡护和管理工作需要一定的体力和精力投入，老龄化的人口结构难以满足高强度保护工作的需求；其次，替代生计项目的推广和绿色产业的发展需要具备一定文化素质、市场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劳动力参与，而留守村民在年龄结构和知识技能方面存在局限；最后，青壮年人口的持续外流导致村庄缺乏长远发展的人力资源储备，一些传统技艺和乡土知识面临失传风险，村庄的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如果不能有效扭转这一趋势，社区保护地模式的长期稳定运行将面临严峻考验。



图 25：大同村留守老人

2. 产业基础薄弱，自我造血能力有待增强

尽管大同村在产业转型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整体而言，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青梅种植、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替代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链条较短、品牌效应不足，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目前社区保护地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赖绿满江淮等社会组织的外部资金和技术支持，一旦外部投入减少或退出，保护地的正常运转可能面临困难。此外，大同村紧邻宏村景区，虽然具有区位优势，但如何在宏村强大的品牌效应和客流吸引力下找准自身定位、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差异化互补，也是产业发展中需要破解的现实难题。自我造血能力的不足，使得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存在一定脆弱性。



图 26：自然生态取水井

3. 利益联结不紧密，社区获益有限

乡村社区在生态产业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资金短缺、技术薄弱、管理能力不足、市场渠道狭窄等先天劣势，长期被锁定在产业链低端。多数村落仅依靠初级农产品供给、基础劳务输出维持发展，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生态资源转化能力有限，大量生态产业增值收益持续外流，难以实现就地增收。大同村自然保护地周边特许经营、文旅开发等制度设计尚不完善，极易引发外部资本抢占优质生态资源、垄断核心业态的问题。外来资本入驻后挤压本地社区发展空间，大同村村民难以深度参与生态产业开发与运营，社区参与机制缺位、利益分配模

式失衡。村民主动承担生态管护、环境维护等保护成本，却无法平等共享生态旅游、绿色产业带来的发展红利，收入提升受限，参与生态保护与社区共管的积极性会受到影响进而逐步降低。



图 27：村民参与生态服务

4. 治理机制尚需健全，制度保障有待加强

大同村社区保护地虽然在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一方面，村规民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效果需要持续强化。虽然制定了关于自然资源利用的行为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和惩戒机制，个别违规行为仍有发生。另一方面，社区保护地与九龙峰保护区管理站、林业执法部门、森林公安等外部机构的协作机制尚不够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共享、联合行动、案件移送等环节的衔接有时不够顺畅。此外，社区保护地目前主要依赖协议形式进行管理，缺乏更高层级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提供制度保障，其法律地位和长期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图 28：公安走访共同制定村民村规

（二）完善建议

1. 促进社区经济发展，推动青壮年劳动力回流

解决人口结构失衡问题，关键在于增强村庄的经济活力和发展吸引力，为青壮年劳动力创造返乡创业就业的条件和机会。政府应出台针对性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包括创业资金支持、贷款贴息、税收减免、场地提供、技能培训等，切实降低青壮年回乡创业的门槛和风险。同时，应充分依托社区保护地的生态资源优势，构建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平台，为返乡人员提供丰富的就业创业机会。具体而言，可以在大同村社区保护地大力发展自然教育产业。通过系统培训，将有意愿的村民培养成为专业的社区导赏员、生态讲解员、自然体验引导师、安全管理员等，既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又提升了村民的专业技能和收入水平，同时增强了村民对生态保护的参与度和责任感。此外，可充分利用大同村的水域资源，发展石斑鱼垂钓、溪流探索等特色生态体验项目；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森林徒步、野生动植物观察等项目；利用农业资源，发展采摘观光、农耕体验、乡土美食等项目。这些项目与宏村的文化旅游形成差异化互补，可借助宏村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流资源，打造“宏村+大同村”的复合旅游产品，延长游客停留时

间，拓展消费链条，提升综合效益。

2. 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增强自我造血能力

提升大同村社区保护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在于培育和壮大绿色产业，逐步形成稳定可靠的自我造血机制。在产业方向上，应立足大同村的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自然教育、森林康养三大板块。生态农业方面，应持续推进青梅、茶叶等特色种植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自然教育方面，应充分利用大同村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毗邻保护区的优势，开发针对不同年龄段和群体的自然教育课程和体验项目，打造区域性自然教育品牌。森林康养方面，应发挥大同村优良的森林环境和气候条件，结合徽州传统文化和养生理念，发展森林浴、森林瑜伽、森林冥想等康养服务产品。在经营模式上，应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多种经营主体，引导村民以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多种形式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利益共享。同时，应积极对接市场资源，与旅行社、教育机构、企业工会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客源渠道，保障产业发展的市场基础。

3. 深化机制创新，构建紧密型利益共同体

支持大同村立足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推动“生态+文旅”“生态+农业”“文化+民俗”深度融合，延伸农产品种植、林下经济、乡村旅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摆脱该村产业低端化困境。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劳务报酬+利润返还”等收益分配模式，引导村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山林资源、闲置房屋及劳务等要素入股，成立村级生态产业合作社，与入驻企业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共同体，保障村民稳定收益。在村内特许经营文旅项目中，将带动大同村本地发展作为核心评价指标，通过协议明确本地居民就业比例不低于60%、本地农产品采购比例不低于50%，优先吸纳村民参与项目运营、保洁管护等工作。依托村内山林资源，吸引社会资本与社区合作社合作，规范发展有机蔬菜种植、生态土鸡养殖及林下中药材种植，对接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打造大同村特色生态产品品牌。大力引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适配大同村产业的智慧管理平台，整合生产、加工、销售、监管全流程，建立生态产品溯源体系，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

可追溯；搭建智慧导览与在线营销网络，拓宽该村生态农产品和乡村旅游的市场渠道，切实提升大同村生态产业的科技含量、品牌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社区共管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

4. 健全治理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完善大同村社区保护地的治理机制，应从制度建设、监督执行和外部协作三个维度持续发力。在制度建设方面，应在现有村规民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关于自然资源利用、环境卫生管理、游客行为引导、违法事件报告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和操作流程，使各项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监督执行方面，应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对模范遵守规定的村民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确保制度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应充分发挥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在外部协作方面，应推动社区保护地与九龙峰保护区管理站、林业执法部门、森林公安等机构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协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信息通报流程、联合行动程序、案件移送规范等，确保在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打击违法行为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此外，应积极推动将社区保护地纳入地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规划和相关法规政策框架，争取更高层级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为社区保护地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通过上述问题与建议的对照分析可以看出，大同村社区保护地模式的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和村民等多方主体的协同努力。唯有正视问题、精准施策、持续改进，才能推动大同村在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的良性循环中行稳致远，为其他类似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资助单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项目GEF SGP

主持单位：黄山绿满江淮自然保护中心

撰写单位：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

撰写人：耿言虎、于舒宁、梅飞兰

支持单位：黄山九龙峰保护区管理站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宏村镇大同村村民委员会

